「申请食肆牌照须知」讲座

食物環境衞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肆牌照

申请程序及
一般发牌条件的阐释

一般政策
考虑申请的准则

发出食肆牌照旨在确保处所适合作经营食肆用途、保障公众卫生及顾客安全。有关处所须符合下列条件，发牌当局方会考虑其食肆牌照申请：

- 处所符合楼宇安全规定，而且没有违例建筑工程；
- 拟经营的食肆业务符合政府租契的条件；
- 拟经营的食肆业务符合法定图则* 的规限；
- 处所符合消防规定；
- 处所符合卫生方面的规定；以及
- 处所有足够的通风设施。

* 法定图则指城市规划委员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拟备和公布的图则

申领食物业牌照原有政策

申请人拣选食物业处所时，须预早查阅下述文件：

	查阅文件	从以下政府办事处获取有关资料
(1)	楼宇入住许可证及批准图则	屋宇署 – 楼宇信息中心 九龙油麻地海庭道11号西九龙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总部2楼 查询电话：2626 1207 (由「1823」代为接听)
(2)	政府租契	土地注册处 – 综合查册中心 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19楼 查询电话：2867 2871
(3)	法定图则	规划署 – 规划数据查询处 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17楼 或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14楼 查询电话：2231 5000

申领食物业牌照原有政策

- 食物业处所必须**符合政府租契条款**，方可获签发有关牌照
- 就设于**私人楼宇**的处所，申请人须提交声明书 (**表格 FEHB 192**)

食物環境衞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聲明書
DECLARATION

(A) 日期（日／月／年）：_____
Date (dd/mm/yyyy)

(B) 聲明者個人資料：
Personal Particulars of Person Making the Declaration
（倘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請填寫獲授權人資料。）
(Please fill in particulars of the authorised person if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in the name of a corporation.)

姓名：_____ 年齡／性別：____／____
Name Age/Sex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電話：_____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No. Tel. No.
通訊地址：_____
Correspondence Address _____

(C) 申請簽發／轉讓*食物業牌照類別：_____
Type of Food Business Licence Under Application for Issue/Transfer*

(D) 申請簽發／轉讓*食物業牌照的處所地址：_____
Address of Premises Under Application for Issue/Transfer* of Food Business Licence _____

(E) 聲明內容：
Declaration

本人聲明：
I DECLARE as follows:

(1) 本人明白在上文 (D) 段列明的處所經營（_____）（食物業類別），必須符合相關的政府租契條款，否則本人／本公司*的簽發／轉讓*（_____）（食物業類別）牌照申請將會被拒。

I understand that the operation of a (_____) (type of food business) at the premises stated in paragraph (D) above should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Otherwise, my/the corporation's* application for the issue/transfer* of a (_____) (type of food business) licence will be refused.

(2) 本人已／並未*查閱相關的政府租契條款。
I have/have not* checked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 請刪去不適用者。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FEHB 192 (11/2021) 1

(3) 本人確認在上文 (D) 段列明的處所經營（_____）（食物業類別）符合相關的政府租契條款。
I confirm that the operation of a (_____) (type of food business) at the premises stated in paragraph (D) above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4) 本人明白如作出虛假聲明，已獲准簽發／轉讓*的牌照可能會被取消。
I understand that if this declaration is false, the licence granted for issue/transfer* may be cancelled.

(5) 本人已閱讀此聲明書夾附的「申請人須知」，並明白其中的內容。
I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Notice to Applicant" attached to this declaration.

_____
牌照申請人／獲授權人（以公司名義申請）／擬議承讓人*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Authorised Person (Corporation as Applicant)/ Proposed Transferee*

* 請刪去不適用者。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FEHB 192 (11/2021) 2

申领食物业牌照原有政策

- 如申请人认为有需要，应就**政府租契**及**法定图则**的专业解释咨询专业人士。
- 申请人有责任确保向食物环境卫生署提交的所有证明书和文件真确无误。
- 若申请人在**符合政府租契条款声明书**内提供**不正确**资料或作出**虚假声明**，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可
  - 取消相关牌照的申请及／或
  - 取消已发出的暂准／正式牌照。

应办事项

- ✓ 应 拣选根据入伙纸、政府租契的条件和法定图则及其注释说明适宜用作经营食肆的处所。
- ✓ 应 提交申请前，翻查和审阅屋宇署备存的经批准建筑图则及文件，以确定当中是否涉及可能影响处所是否适宜用作食肆的违例建筑工程。
- ✓ 应 拣选有自来食水供应、冲水厕所及妥善排水系统的处所。
- ✓ 应 拣选实用楼面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的处所作**普通食肆**。
- ✓ 应 拣选实用楼面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的处所作**小食食肆**。

应办事项（续）

- ✓应 拣选可以在厨房、厕所及座位间装设独立通风系统的处所。
- ✓应 把拟申请食肆牌照处所的楼面平面图则一式三份，连同申请书送交相关的牌照办事处。
- ✓应 以十进制单位按比例（不少于1：100）绘制设计图则。

应办事项（续）

- ✓ 应 留意申请进度，适当催促承办商或代理人采取行动履行发牌规定。
- ✓ 应 亲身出席申请审查小组会议，并参与个案经理到处所视察遵办情况。
- ✓ 应 及早准备所需证明文件，如电力装置完工证明书、通风系统的供货商发出的证明书、食物供货商证明书、有效的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等。

不应办事项

- 不应 拣选位于大厦上层作住宅用途、工业或货仓大厦内的处所。
- 不应 计划使用设有沙井或粪管、污水管及雨水管的地方作为厨房、食物配制室及碗碟洗涤室。
- 不应 在未获食环署发出牌照前，开始营业。

不应办事项（续）

- 不应 提交不完整的图则，或对建议设计图则作不必要的修改 (尤其是 在获发出发牌条件通知书之后)。提交不完整或经修订的图则都 会阻延处理申请的工作。
- 不应 对其他政府部门，包括屋宇署、地政总署、消防处、机电工程署、环境保护署及规划署所施加的规定置诸不理 (即使已获发牌当局发出牌照)。

食物业牌照申请书
FEHB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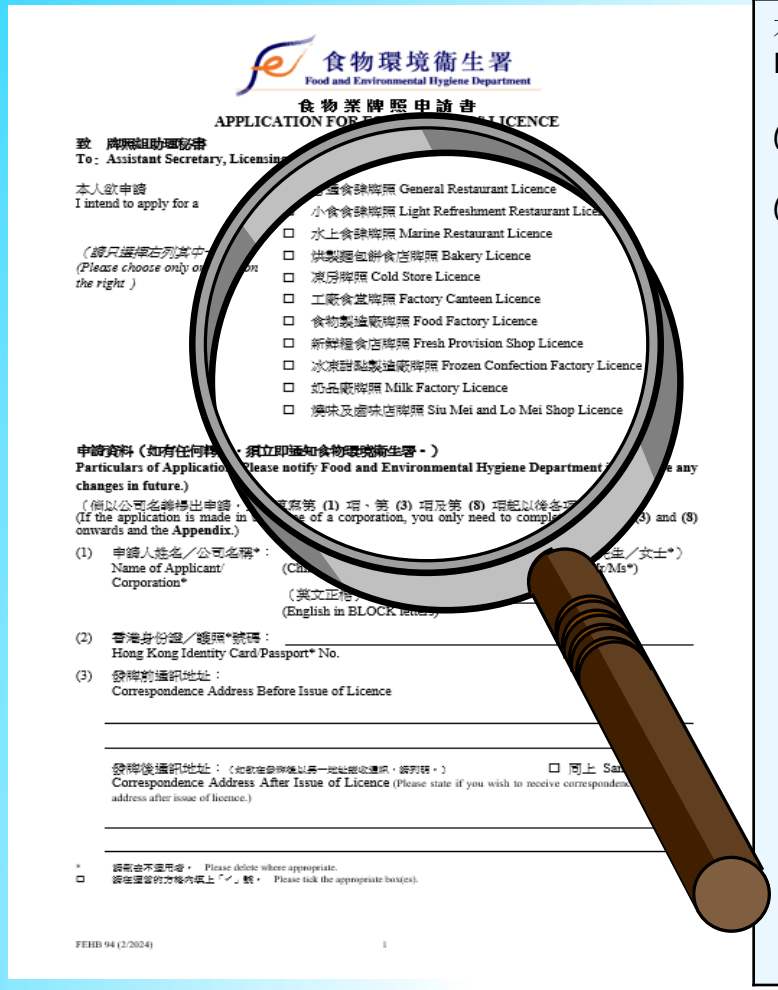
食物環境衞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業牌照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致 牌照組助理秘書
To: Assistant Secretary, Licensing

本人欲申請
I intend to apply for a

☐ 普通食肆牌照 General Restaurant Licence
☐ 小食食肆牌照 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 Licence
☐ 水上食肆牌照 Marine Restaurant Licence
☐ 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Bakery Licence
☐ 凍房牌照 Cold Store Licence
☐ 工廠食堂牌照 Factory Canteen Licence
☐ 食物製造廠牌照 Food Factory Licence
☐ 新鮮糧食店牌照 Fresh Provision Shop Licence
☐ 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 Frozen Confection Factory Licence
☐ 奶品廠牌照 Milk Factory Licence
☐ 燒味及鹵味店牌照 Siu Mei and Lo Mei Shop Licence

申請資料（如有任何轉變，須立即通知食物環境衞生署。）
Particulars of Application (Please notify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of any changes in future.)

(1)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Name of Applicant/Corporation*

(2)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No.

(3) 發牌前通訊地址：
Correspondence Address Before Issue of Licence

發牌後通訊地址：
Correspondence Address After Issue of Licenc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標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FEHB 94 (2/2024)

本人欲申请 I intend to apply for a *(请只选择右列其中一项)* *(Please choose only one item on the right)*	❑	普通食肆牌照 General Restaurant Licence
	❑	小食食肆牌照 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 Licence
	❑	水上食肆牌照 Marine Restaurant Licence
	❑	烘制面包饼食店牌照 Bakery Licence
	❑	冻房牌照 Cold Store Licence
	❑	工厂食堂牌照 Factory Canteen Licence
	❑	食物制造厂牌照 Food Factory Licence
	❑	新鲜糧食店牌照 Fresh Provision Shop Licence
	❑	冰冻甜点制造厂牌照 Frozen Confection Factory Licence
	❑	奶品厂牌照 Milk Factory
	❑	烧味及卤味店牌照 Siu Mei and Lo Mei Shop Licence

附錄
Appendix

食物環境衞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業牌照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FOOD BUSINESS LICENCE
(簽發予以公司名義申請者)
(FOR ISSUE OF LICENCE TO APPLICANT IN THE NAME OF A CORPORATION)

致 牌照組助理秘書
To: Assistant Secretary, Licensing Office

本人欲代表下述公司申請
I,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mentioned below, intend to apply for a

(請只選擇右列其中一項)
(Please choose only one item on the right)

- ☐ 普通食肆牌照 General Restaurant Licence
- ☐ 小食食肆牌照 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 Licence
- ☐ 水上食肆牌照 Marine Restaurant Licence
- ☐ 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Bakery Licence
- ☐ 凍房牌照 Cold Store Licence
- ☐ 工廠食堂牌照 Factory Canteen Licence
- ☐ 食物製造廠牌照 Food Factory Licence
- ☐ 新鮮糧食店牌照 Fresh Provision Shop Licence
- ☐ 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 Frozen Confection Factory Licence
- ☐ 奶品廠牌照 Milk Factory Licence
- ☐ 燒味及鹵味店牌照 Siu Mei and Lo Mei Shop Licence

申請牌照的處所地址（中文）：

室／鋪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 _____

屋邨／鄉村 _____

街道名稱及門牌號碼 _____

如涉及多於一條街道，請詳述 _____

分區 _____ 地區 _____

地段號碼（如適用） _____ 香港／九龍／新界／離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FEHB 94 (2/2024) 7

食物业牌照申请书
(签发予以公司名义申请者)

填写牌照申请表

倘若申请人在填写牌照申请表时：

- 提供**有效电邮地址**: 除用作电邮通讯外，食环署亦会在暂准牌照 (如有) 届满日前的 **60** 及 **30日**，以电邮同时发送提示至所提供的电邮地址，提醒有关人士(包括申请人、发牌顾问)。
- 提供**流动电话号码**: 除用作电话通讯外，食环署亦会在暂准牌照 (如有) 届满日前的 **90**、**60** 及 **30日**及正式牌照获批签发时，以短讯(SMS)同时发送提示至所提供的流动电话号码，提醒有关人士(包括申请人、发牌顾问)。

填写牌照申请表（续）

- 如申请人在申请时说明拟在店铺内售卖“限制出售的食物”，食环署会把拟售卖“限制出售的食物”的申请与食肆牌照申请一并处理，并在申请人履行发牌条件 (包括与售卖“限制出售的食物”有关的发牌条件)后，免费在食肆牌照上加签，以示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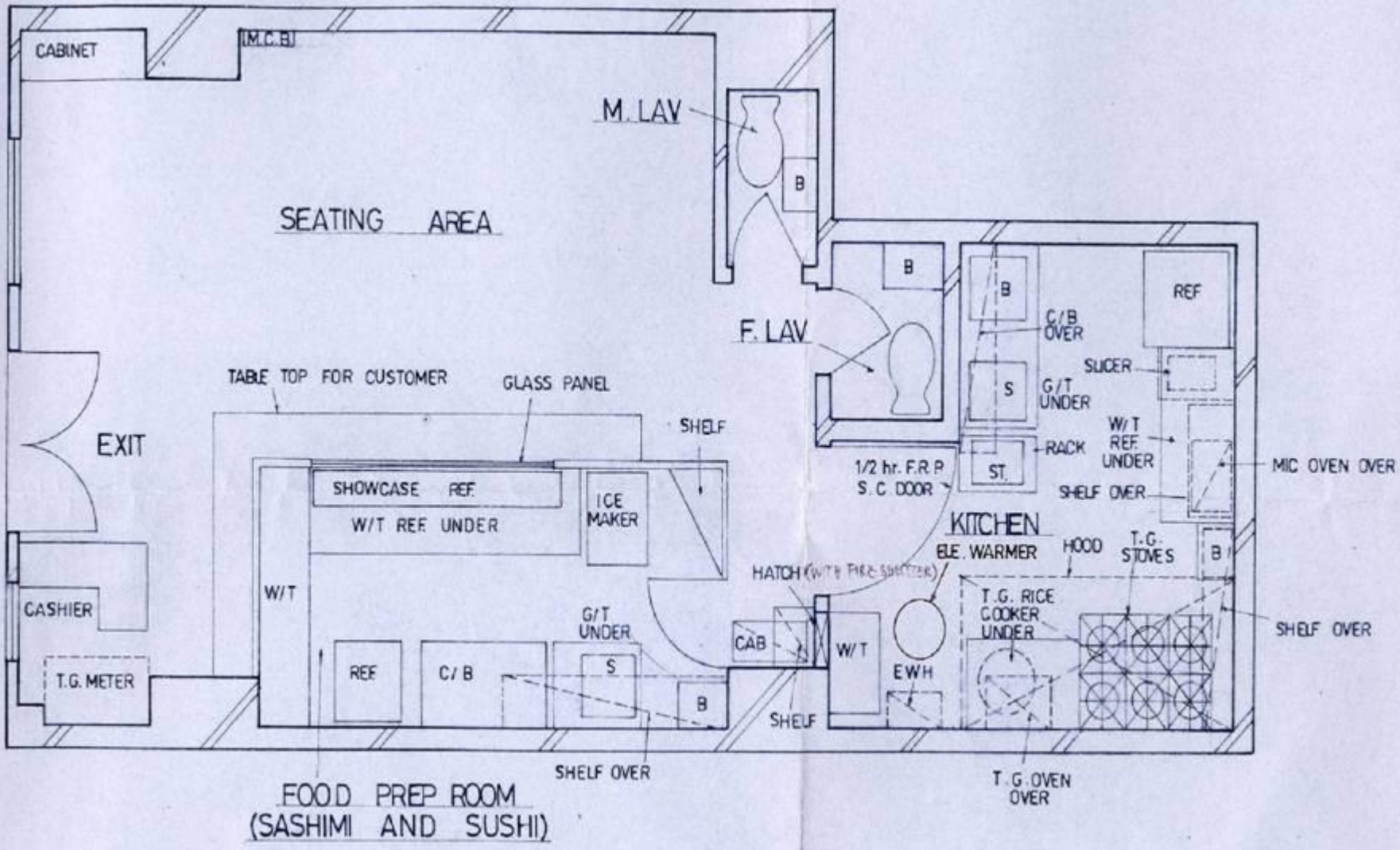

设计图则（样本一）

FUEL : ELECTRICITY AND TOWN G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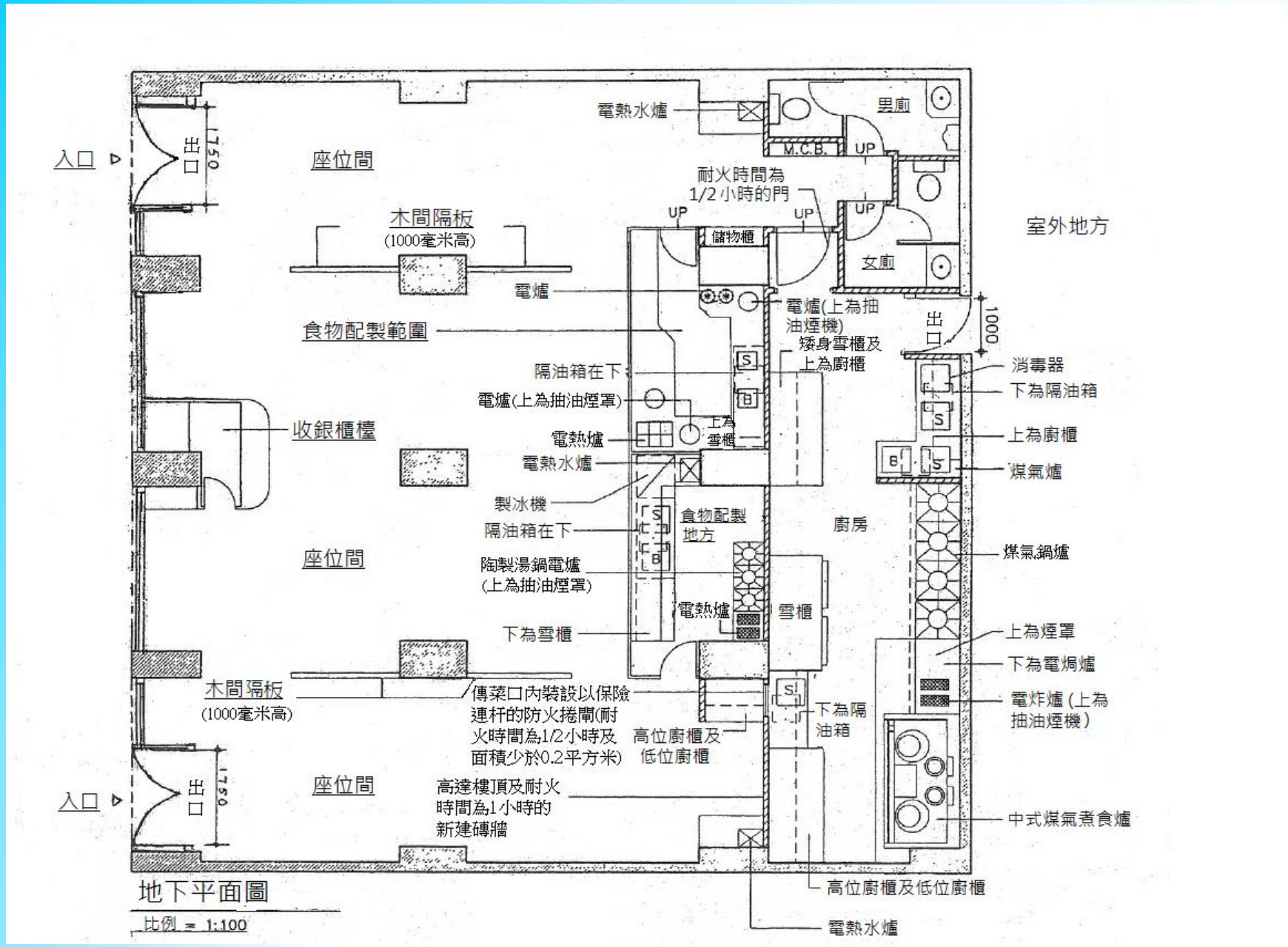
入口
出口
1750
座位間
木間隔板
(1000毫米高)
電熱水爐
男廁
M.C.B.
UP
耐火時間為
1/2 小時的門
儲物櫃
女廁
室外地方
電爐
電爐(上為抽
油煙機)
矮身雪櫃及
上為廚櫃
1000
食物配製範圍
隔油箱在下
電爐(上為抽油煙罩)
上為
雪櫃
消毒器
下為隔油箱
上為廚櫃
煤氣爐
收銀櫃檯
電熱爐
電熱水爐
製冰機
隔油箱在下
食物配製
地方
廚房
陶製湯鍋電爐
(上為抽油煙罩)
電熱爐
雪櫃
下為雪櫃
煤氣鍋爐
上為煙罩
下為電焗爐
電炸爐 (上為
抽油煙機)
木間隔板
(1000毫米高)
傳菜口內裝設以保險
連杆的防火捲閘(耐
火時間為1/2小時及
面積少於0.2平方米)
高位廚櫃及
低位廚櫃
下為隔
油箱
高達樓頂及耐火
時間為1小時的
新建磚牆
中式煤氣煮食爐
高位廚櫃及低位廚櫃
電熱水爐
地下平面圖
比例 = 1:100

设计图则（样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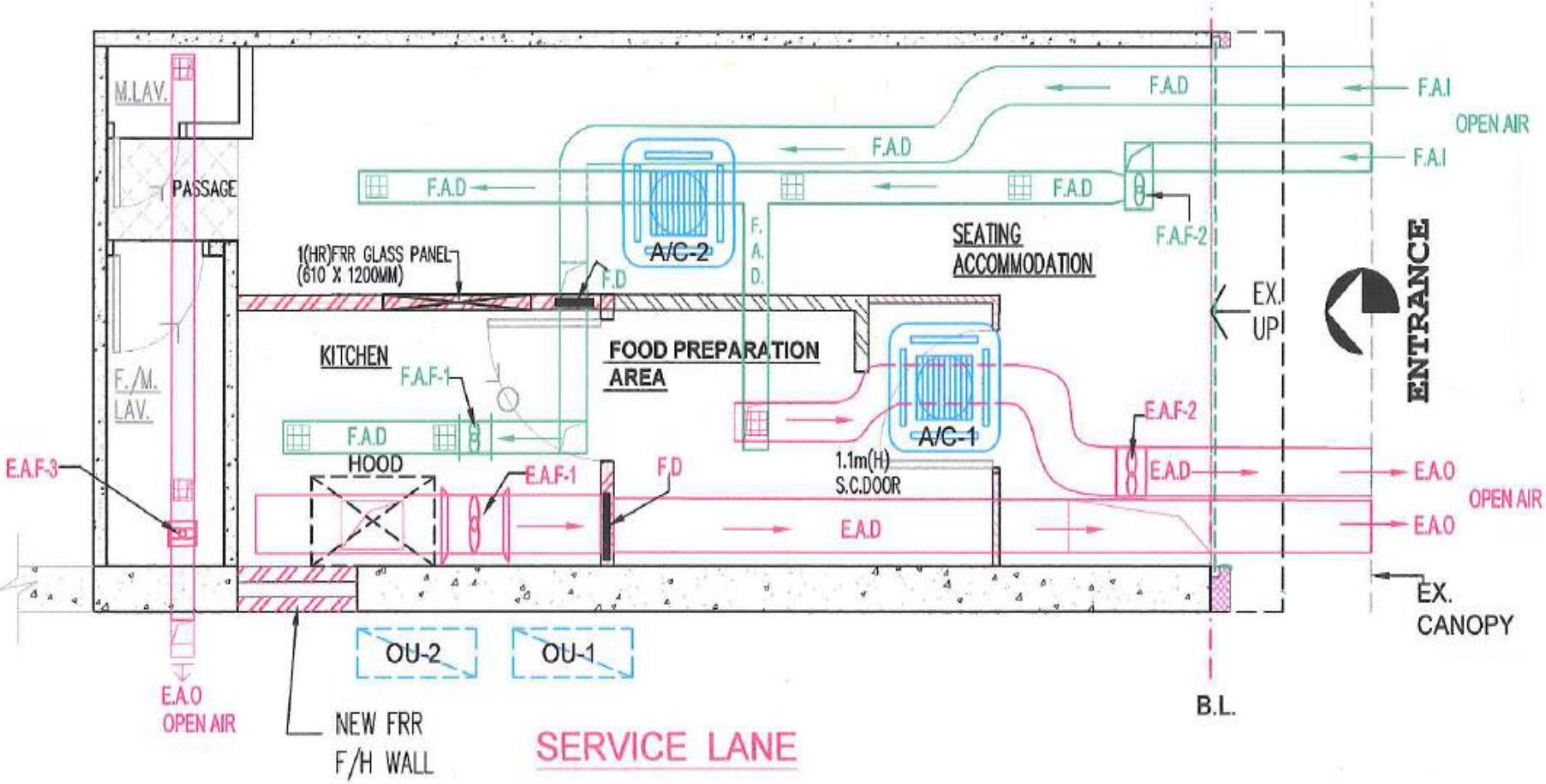

MVAC LEGEND:

- E.A.D. – EXHAUST AIR DUCT
- F.A.D. – FRESH AIR DUCT
- S.A.D. – SUPPLY AIR DUCT
- A/C – CEILING MOUNTED SPLIT TYPE A/C UNIT
- OU – OUTDOOR CONDENSER UNIT

SHOP SIGN:	TYPE OF LICENCE: General Restaurant Licence
PROJECT ADDRESS:	DRAWING TITLE: MVAC PLAN
	SCALE: 1:50@A4

通风系统图则（样本三）

绘制设计图则
注意事项

- 整份图则应载于一页纸内，不可模糊不清，亦不应以单线绘制。
- 图则应以十进制单位按最接近的比例（不少于1:100）绘制。
- 图则应清楚绘制和标示，并与食物业处所的实际设计相符。
- 图则上无须标示既不属于常设性质亦非大型的可移动器具及设施。
- 图则上应标明所有属于常设性质的大型器具／设施／家具。
- 图则上须标示每个空间、房间、柜枱的用途，以及食肆内任何附带活动，例如卡拉OK及跳舞。供进行这些活动的地方，以及申请食肆牌照的处所的确实界线，均应在建议设计图则上清楚划定。

建议楼面平面图则／通风图则应包括

1. 拨作烹煮、配制及处理食物的空间；
2. 拨作贮存任何一种可展示的食物的空间；
3. 拨作向顾客端送膳食的空间；
4. 拨作洁净、消毒、弄干及贮存用具的空间；
5. 卫生设备及排水设施；
6. 衣帽间、通道及露天地方；
7. 所有出入口及内部往来地方；

建议楼面平面图则／通风图则应包括

8. 所有窗户、用以通风的管道，以及机械通风设施；
9. 所有属于常设性质的大型家具及设备的摆放位置，包括食物制造或配制机、烹煮炉灶、消毒器、洗碗碟机、冷藏或冷却设备、固定的餐具柜、洗手盆及洗涤盆、晾干架及水箱；
10. 贮存和处置垃圾的设施；
11. 所使用的燃料类型。如使用液体燃料，应在设计图则上标明燃料箱的位置及容量；

建议楼面平面图则／通风图则应包括

12. 加工高地台的范围；

13. 位于持牌处所内部以及附建于处所或伸出处所范围，须于获发暂准或正式牌照前拆除的现有违建工程；以及

14. 无须纳入就处所有否违建工程的核证范围内，建议位于持牌处所内部以及附建于处所或伸出处所范围关乎食物业的违建工程。设计图则上须标示这类违建工程的所在位置和主要尺寸。

发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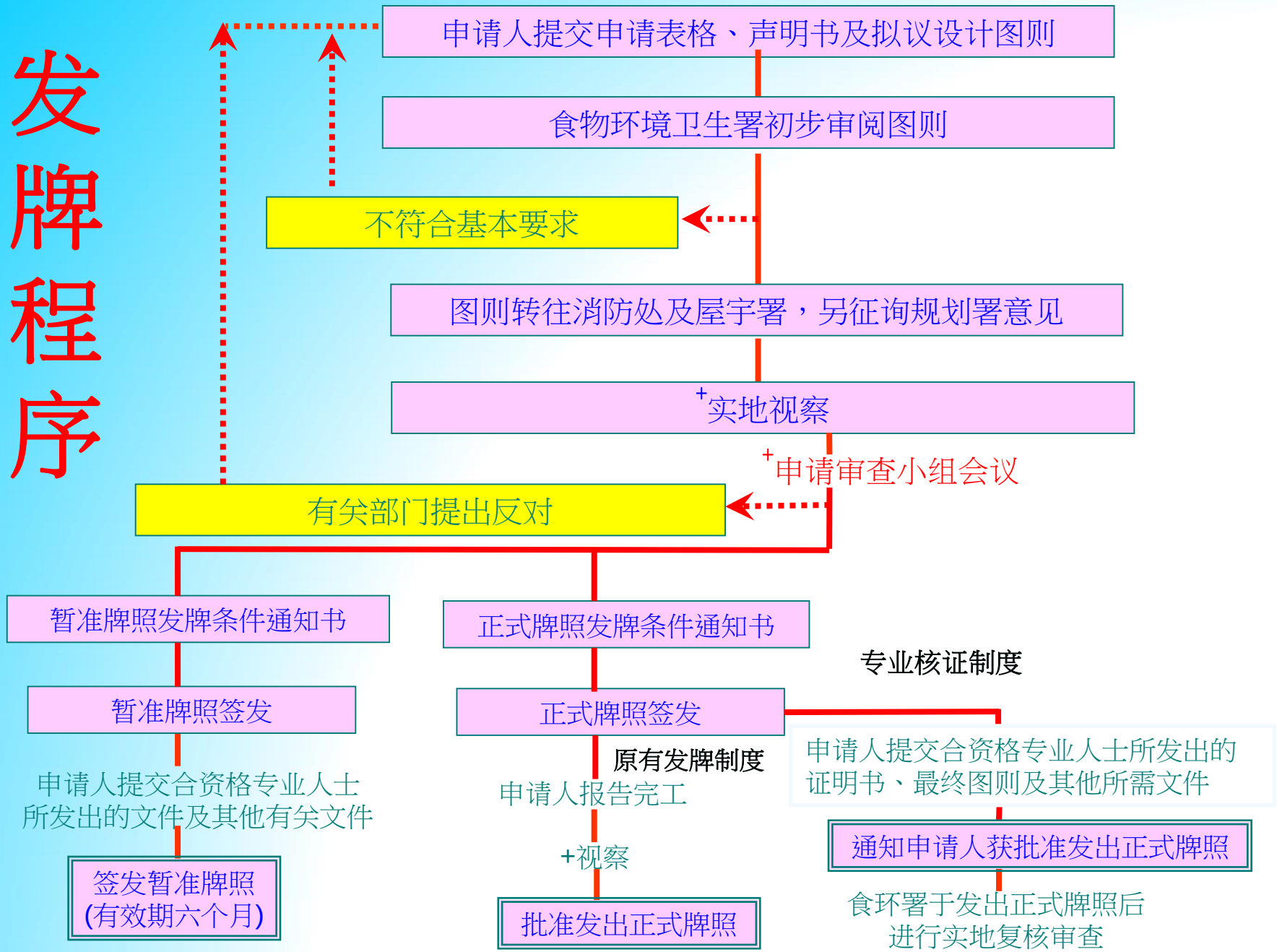

+申请人应出席处所实地视察及申请审查小组会议，从而了解发牌要求／尚未完成的条件及进度。

注意事项

- 食环署各分区牌照办事处，皆专责处理该区的牌照申请。申请人可以向其他牌照办事处提交申请，食环署接获申请后会将文件传递至相关分区牌照办事处处理。然而申请人应注意上述安排会涉及**额外的处理时间**。
- 递交**申请书**时，须夹附符合规格的**建议设计图则**。
- 如须修订图则，须用**颜色笔**在经修订图则上**标示**拟议的更改，并略加**说明**。
- 如要更改食物业处所的设计，申请人须**提交经修订图则**。食环署会审视更改的范围和性质，并在有需要时把经修订图则再转介屋宇署、消防处或其他部门征询意见，因而增加处理申请的工作程序及延长签发牌照的所需时间。

暂准牌照

暂准牌照 — 发牌条件通知书

先生 ／ 女士:

申請普通食肆牌照(暫准牌照)

你就上述處所申請暫准普通食肆牌照一事已經備悉。

發出暫准牌照

現謹通知，本署並不反對你的申請，現夾附下列發牌及持牌條件，以供遵行：

	附錄 I — 在獲發暫准牌照前須履行的發牌條件：
	(a) A 類條件(衞生規定)；以及
	(b) B 類條件(樓宇安全規定)。

至於 C 類和 D 類條件(消防規定和通風設施規定)，消防處已直接寄給你。

*此外，你須提交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以指定表格就有關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作出的核證，並夾附兩份最新的牌照圖則，以便本署發出食物業牌照。

签发暂准牌照

- 食物业处所的业务符合法定图则的规限 (**FEHB 192**) 。
- 处所符合基本发牌条件。
- 申请人**向牌照签发办事处**呈交下列文件 –

  (1) 暂准牌照发牌规定办妥通知 (FEHB 89)。

  (2) 由专业人士签发的。

  (A) 符合规定证明书 A (卫生规定) (FEHB 90) ；

  (B) 符合规定证明书 B (楼宇安全规定) (FEHB 91) 连同小型工程展开通知书及／或完工证明书 (简称「小型工程文件」) 副本 (如适用)；

  (C) 符合规定证明书 C (消防安全规定) (FEHB 92)；

  (D) 符合规定证明书 D (通风设施规定) (FEHB 93)；

  (E) 处所没有违建工程的证明书 (UBW-1)；

  (3) 委任卫生经理／卫生督导员及训练课程证书 (FEHB 221及221(A));
- 接获申请人递交可接纳的符合有关发牌条件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后，暂准牌照会在**一个工作天内**签发 (如向牌照签发办事处递交文件)。

签发暂准牌照

为方便营商，自**2016年9月30**日，申请人将小型工程文件副本送交食环署审核的安排如下：

- 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署《符合规定证明书B》 证明符合楼宇安全规定的同时，须负责核对及证明注册小型工程承建商所填报的完工证明书就相关资料已齐备。
- 屋宇署会进行抽样查核。
- 有关小型工程文件副本可连同《符合规定证明书B》及其他所需文件，一并向牌照签发办事处提交作签发暂准牌照。

暂准牌照

暂准牌照的有效期为**6个月**，让持牌人暂时营业，同时可在暂准牌照期间有充分时间完成余下正式牌照的申请事宜。

注意:

- 申请人获签发暂准牌照后，若就处所的设计图则作出修改，食环署会审视更改的范围和性质，并在有需要时把经修订图则再转介屋宇署、消防处或其他部门征询意见。

- 相关过程将增加处理申请的工作程序，并延长签发正式牌照的所需时间，亦会因而引致正式牌照未可在其暂准牌照届满前获得签发。

正式牌照

签发正式牌照

1)以原有的发牌制度去签发正式牌照

申请人履行各部门的发牌条件

↓

申请人报告完工及提交相关可接受的证明文件

↓

食物环境卫生署及有关部门进行最后查证视察

↓

批准发出正式牌照

1)以原有的发牌制度去签发正式牌照

- 接获申请人通知已遵办发牌条件后，食环署会于 **8 个工作天**内派员进行**最后查证视察**。

- 经证实申请人已遵办所有发牌条件后，**于 7 个工作天内批准发正式牌照**。

2)以专业核证制度去签发正式牌照

- 除原有的发牌制度外，食环署引入「专业核证制度」作为申领正式**普通食肆**及**小食食肆**牌照的**另一途径**。
- 与签发暂准食物业牌照的方式类同。
- 以**「先发牌、后审查」**的方式签发正式食肆牌照。
- 申请人可**自由选择**沿用现有机制或专业核证制度。

2)以专业核证制度去签发正式牌照

完工报告所须事项

- 申请人可提交由**认可人士／ 注册结构工程师发出的正式食物业牌照符合规定证明书（卫生规定）**(FEHC / FEHE 331)，表明已遵从发出正式牌照所需的各项卫生规定。
- 申请人在履行全部发牌条件后，须向有关牌照办事处提交**正式食物业牌照履行发牌条件通知** (FEHC / FEHE 332)，并夹附已填妥的 FEHC / FEHE 331、**已认证的最终设计图则**和**最终通风系统设计图则**及**所有其他所需的证明书／文件**。
- 申请人及其委聘的认可人士／ 注册结构工程师须在最终设计图则和最终通风系统设计图则背面核证、签署和填上日期，以证明其设计与处所的现有设计相符。
- 在接获申请人提交文件后，个案经理会查核该等文件。

2)以专业核证制度去签发正式牌照

签发正式牌照程序

- 如全部文件均获得接纳，食环署会在无需进行查证视察的情况下，于 **2 个工作天内**通知申请人获批准发正式牌照。

2)以专业核证制度去签发正式牌照

签发正式牌照后实地审查

- 食环署会在正式牌照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持牌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实地复核审查。
- 确认经认证的**最终设计图则**和**最终通风系统设计图则**与处所的实际设计相符，并**符合所有发牌条件的要求**。
- 如发现就申请提交经认证的最终图则或证明书／文件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发牌当局会采取**跟进行动**。

实地审查结果

实地审查结果

通过

牌照档案会转送至相关地区办事处，以作日后恒常巡查及监察

虚假或具误导性

- 如发现就申请提交经认证的最终图则或证明书／文件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可导致检控行动／取消有关牌照／转交相关部门跟进**
- 就**并不构成检控行动**，会发出**口头警告**予以纠正

原有发牌制度及「专业核证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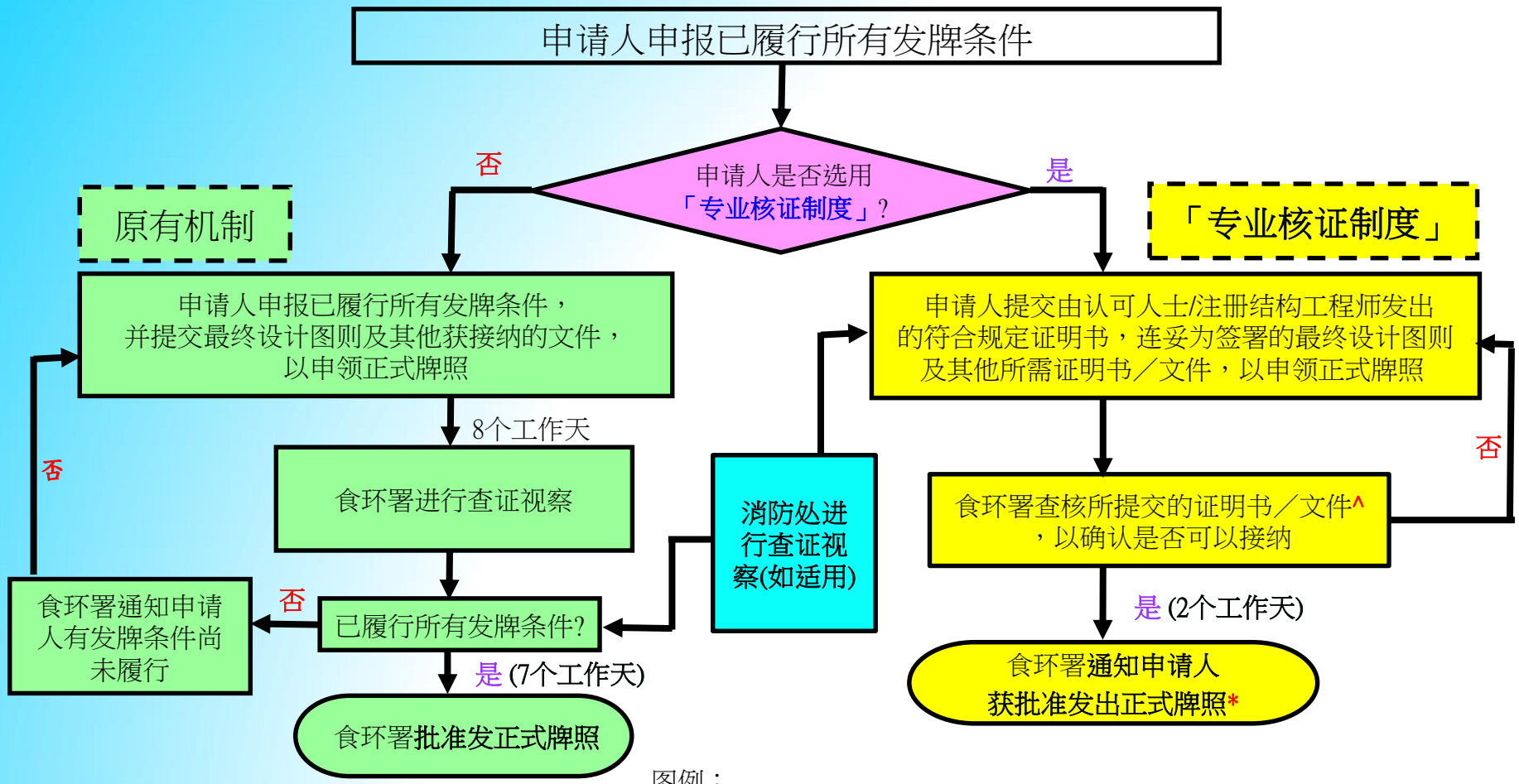

图例：

^ 只查核所提交的证明书/文件，无须进行实地查证视察。

* 在持牌人缴付牌照费并领取正式牌照后的7个工作天内，食环署人员安排进行复核及确认审查。

发牌条件通知书

普通食肆牌照標準發牌條件

注意
如進行樓宇結構或渠道方面的改建或加建工程，申請人須負責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批准。 在獲發牌照後，持牌人仍須履行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機電工程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他政府部門所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一切條件及規定。

1. 圖則
    1. *未獲簽發牌照／未獲批准更改設計／及未獲批准安裝通風系統之前，申請人須將每一款圖則一式三份提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並顯示處所及所裝設的通風系統的最終設計。
    2. 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規定作出的更改外，樓宇設計必須與提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的圖則完全一致。
    3. 每份圖則均須由申請人簽署，以證明正確。
    4. *除了提交上文第(1)項提及每款一式三份的圖則外，申請人須提交*一份／二份最終設計圖則，以供送交*建築事務監督及／或消防處處長存檔。

（注意：

1. 申請人無須為履行此項發牌條件而聘用專業人士繪製圖則。但如進行樓宇

履行正式牌照发牌条件通知书的限期

- 申请人必须在以下限期履行所有发牌条件：
  - **暂准牌照**届满后 **3 个月**（如已获发暂准牌照）或
  - **正式牌照的发牌条件通知书**发出后**12个月**（如未获发暂准牌照）。
- 如在上述限期届满后仍未能办妥发牌条件，食环署会视作撤销正式食肆牌照申请论。若申请人可证明在合理情况下，延误履行发牌条件的原因并非申请人所能控制者除外。

处所符合
卫生方面的规定

食物室内墙壁的物料

墙壁与地面之间的连接处

铺面食物室

食物柜枱的高度

炉具使用的燃料和位置

洗手盆、洗涤盆及隔油池的设备

消毒器

洗碗碟机

雪柜

碗碟柜

食物配制台面的物料

沙井

通风设施

吹气扇的**过滤旗号显示器**（俗称「**旗仔表**」）须安装在处所的**显眼处**以方便检查。

鲜风入口和抽气出口的位置

领取正式牌照及缴费

- 申请人可选择以下方法缴交正式牌照的牌费
  - 亲临或授权他人前往牌照签发办事处;
    - 现金
    - 支票
    - 易办事
    - 转数快
  - 邮寄支票至相关牌照签发办事处;
  - 经「网上牌照服务」(http://www.licensing.gov.hk) 在网上以信用卡或缴费灵付款;
  - 电子支票 (e-cheque) 连同所需证明文件，以电邮方式传送至相关牌照签发办事处;
    - 港岛及离岛区: echeque_hkislio@fehd.gov.hk
    - 九龙区: echeque_klnlio@fehd.gov.hk
    - 新界区: echeque_ntlio@fehd.gov.hk
- 牌照将于成功缴费／接获电邮及所需文件后5个工作天内寄出。

网上提交
食物业牌照的申请

网上提交食物业牌照申请

设计图则应符合下列准则：

1) 图则应以**PDF格式**存档；
2) 图则合共的档案大小不应超过15个百万字节（**不超过15 MB**）；
3) 图则应以十进制单位按**不少于1:100的比例**绘制；及
4) 每幅图则的大小不应超过**一张A3纸**。

下载电子表格

怎样下载电子表格

- 食物环境卫生署网页 (www.fehd.gov.hk)

在食物环境卫生署主页按 “公用表格”

怎样下载电子表格（续）

牌照服務				
表格編號	表格名稱	電子表格	網上表格	PDF
FEHB 89	暫准牌照發牌規定辦妥通知			
FEHB 90	符合規定證明書A（衛生規定）			
FEHB 91	符合規定證明書B（樓宇安全規定）			
FEHB 92	符合規定證明書C（消防安全規定）			
FEHB 93	符合規定證明書D（通風設施規定）			
FEHB 94	食物業牌照申請書			
FEHB 95	許可證申請書			
FEHB 95B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書（網上售賣限制食物）			
	牌照／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書			
	於設有臨時構築物的公眾娛樂節目)			
	申請書			

请按图示下载表格。

: 有此图示者，即表示可在网上提交申请表。

网上查询
牌照申请进度系统

网上查询牌照申请进度系统

- 设立系统的目的是提供一个平台，让牌照申请人可透过互联网查询申请的进度。
- 以邮寄方式，将登入系统的数据（包括登入名称及密码）送交申请人。
- 申请人可从网站www.licensing.gov.hk或经食物环境卫生署网页 (www.fehd.gov.hk) 登入系统。

网上查询牌照申请进度系统(续)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食物環境衞生署

輸入查詢字串

主頁 > 公共服務 > 各項牌照

最新消息

新聞公報

公共服務

- 潔淨服務
- 防治蟲鼠
- 公眾街市
- 小販管理
- 墳場及火葬場
- 各項牌照
- 食物安全
- 私營骨灰龕
- 公共設施

公共服務

分享:

各項牌照

給牌照 / 許可證申請人資訊

- 食物室總面積與食物業處所總樓面面積之間的比例要求計算機
- 「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
- 食肆牌照資源中心及牌照簽發辦事處
- 申請牌照指南
- 申領所需牌照類別指引
- 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 (登入 / 登記)
- 服務承諾

(登入／登记)

网上查询牌照申请进度系统(续)

网上查询牌照申请进度系统(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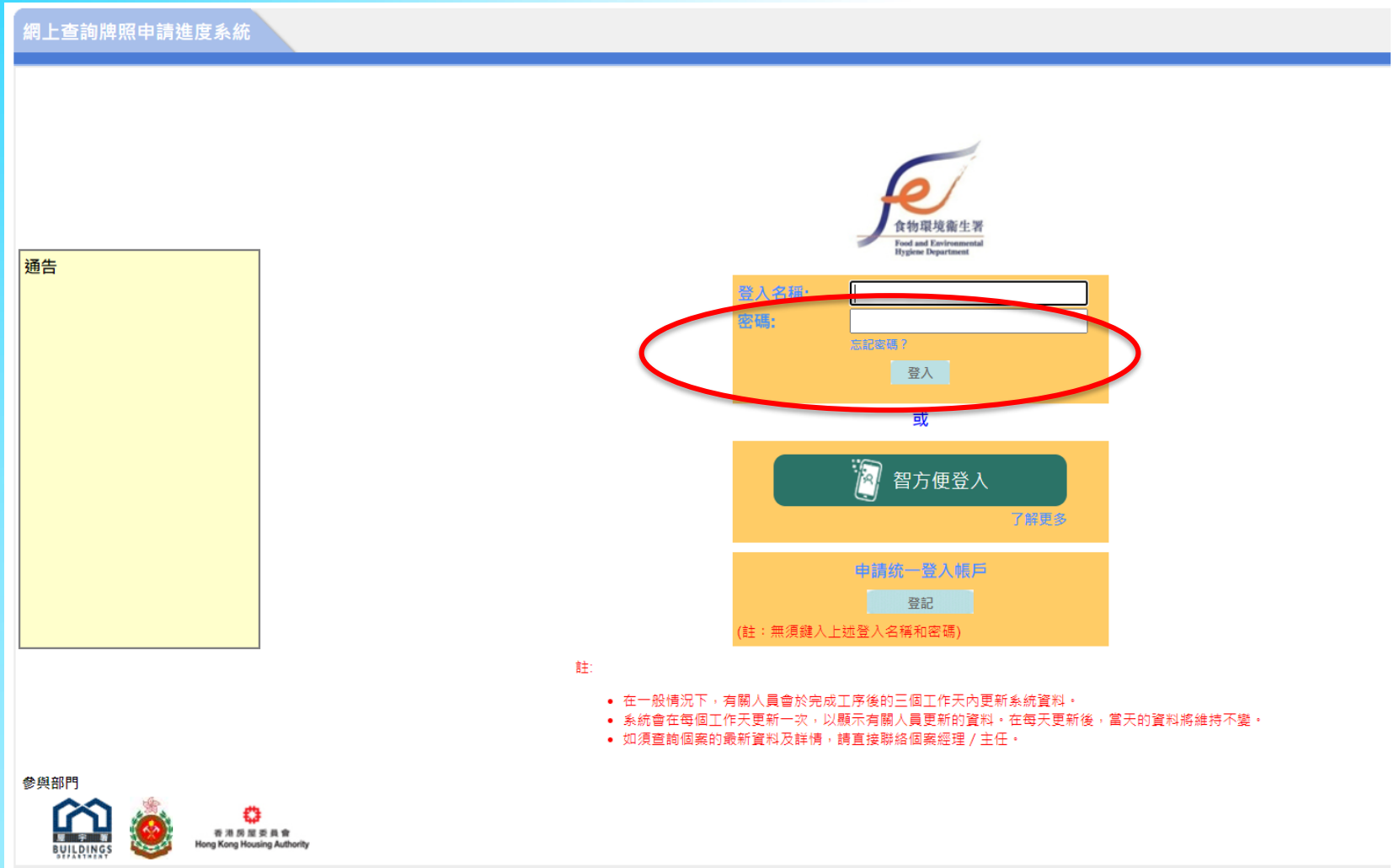

网上查询牌照申请进度系统(续)

网上查询牌照申请进度系统(续)

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

使用說明 | 常見問題 | 登出

查詢日期: 25/10/2023

返回

申請編號:

無須遞交

已審閱 接獲及審閱中 不合格 需要採取後續行動 需要採取後續行動（待定原件）

狀況*	接獲日期*	文件類別	上載#	提交記錄	最後提交時間
		空氣調節系統供應商證明書			
		公用廁所 / 獲分配廁所證明書			
		無體裝置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及完工證明書			
		電力裝置的完工證明書(表格WR1) / 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WR2)連所需文件			
		符合屋宇署 / 房屋署規定證明書(第一類規定)			
		符合屋宇署 / 房屋署規定證明書(第二類規定)連所需文件			
		核證申請正式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表格 UBW-2)連相關文件(表格編號 FEHB 191)			
		衛生經理訓練課程證書			
		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證書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證書			
		食物供應商的證明書			
		有關魚缸水過濾及消毒系統設施的簡介 / 資料			
		有關公用污水池及抽泵設備的證明書連位置圖			
		有關公用隔油池的證明書連位置圖			
		業主 / 管理處發發的證明書			
		消防證明書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符合政府租契條款聲明書 (表格編號 FEHB 192)			
		通風系統圖			
		平面圖			

返回

网上查询牌照申请进度系统(续)

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

使用說明 | 常見問題 | 登出

查詢日期: 25/10/2023

返回

申請編號:

個案經理 / 主任:	食物环境卫生署	屋宇署 / 香港房屋委员会	消防处 (防火分区办事处)
電話號碼:	Jane Chan	Mary Lam	John Lo
電郵地址*:	1234 5678	1234 1234	5678 5678
	jchan@fehd.gov.hk	mlam@bd.gov.hk	jlo@fsd.gov.hk
主管:	Pam Lee	David Chow	Vincent Chan
電話號碼:	1234 8765	1234 4321	5678 8765
電郵地址:	plee@fehd.gov.hk	dchow@bd.gov.hk	vchan@fsd.gov.hk
辦公室: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25号骆克道市政大厦8楼及9楼	九龙油麻地海庭道11号西九龙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总部2楼	香港上环西消防街2号上环消防局阁楼
辦公室地址:			

* 歡迎透過電郵聯絡你的個案經理/主任。 然而，所有圖則或文件均須以郵寄或親身交往發牌當局（即食環署）的牌照辦事處；透過電子郵件遞交的圖則或文件恕不受理。

返回

网上缴交牌照费用

网上缴交牌照费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食物環境衛生署

輸入查詢字串

主頁 > 公共服務 > 各項牌照

最新消息

新聞公報

公共服務

- 潔淨服務
- 防治蟲鼠
- 公眾街市
- 小販管理
- 墳場及火葬場
- 各項牌照
- 食物安全
- 私營骨灰龕
- 公共設施

公共服務

分享:

各項牌照

給牌照 / 許可證申請人資訊

- 食物室總面積與食物業處所總樓面面積之間的比例要求計算機
- 「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
- 食肆牌照資源中心及牌照簽發辦事處
- 申請牌照指南
- 申領所需牌照類別指引
- 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 (登入 / 登記)
- 服務承諾
-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登入 / 登记)

网上缴交牌照费用(续)

选择「牌照／许可证」

网上缴交牌照费用(续)

- 根据发牌通知书上的内容，输入牌照／许可证号码，生效日期及费用后，按「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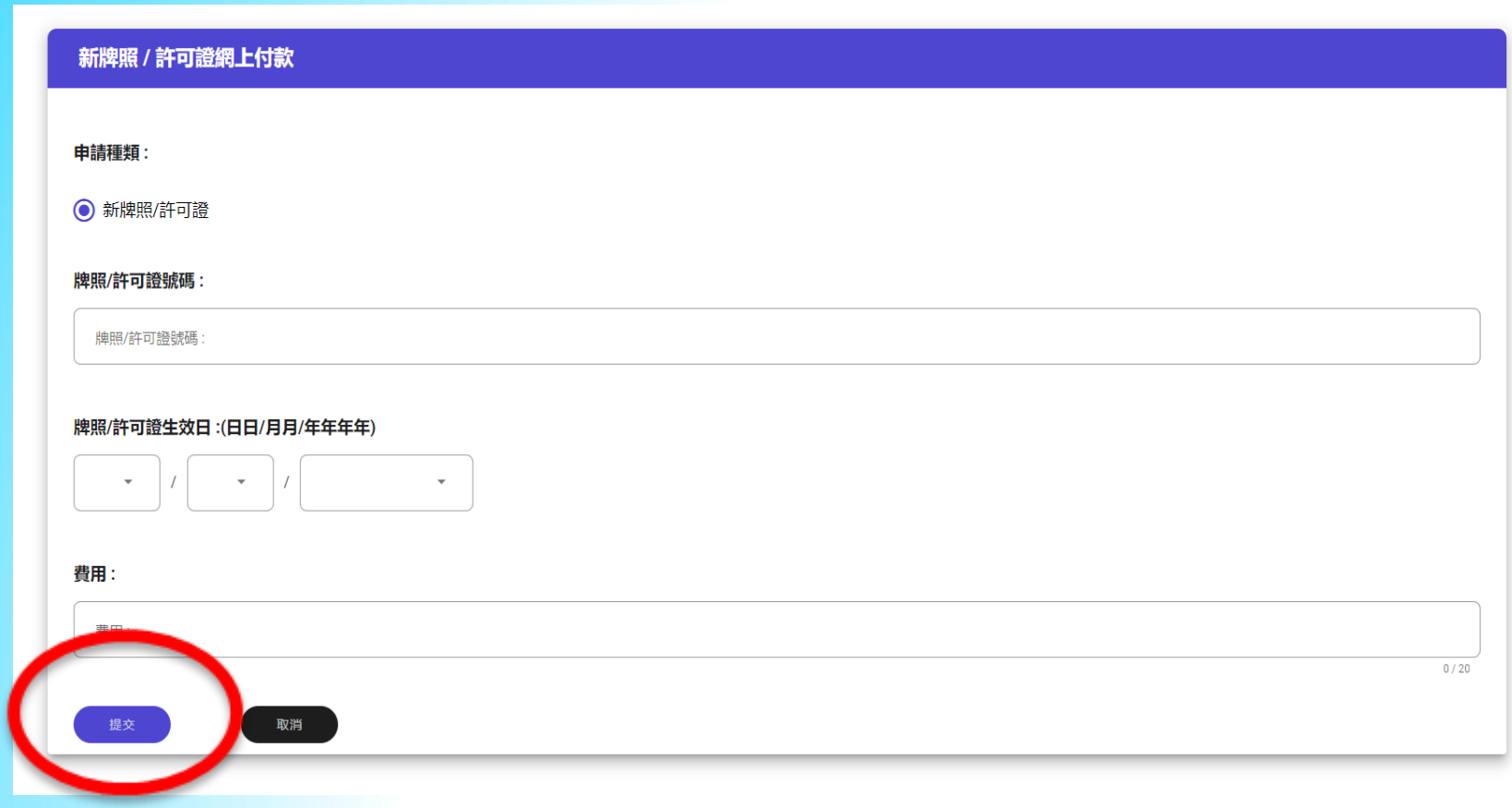

网上缴交牌照费用(续)

- 核实牌照资料后，按「确定」。

网上缴交牌照费用(续)

选择付款方式

再按付款

GovHK香港政府一站通

網上付款服務

查詢
客戶服務熱線

電郵

請選擇付款方式：

服務類別	牌照服務 (牌照 可證)
商戶名稱	FEHD
交易日期	25-10-2023
交易參考編號	
總額	HK$ 3,600.00
付款方式*	

取消付款 付款

- 請記錄此交易參考編號或列印本頁，以備需要時查詢付款狀況。
- 按「付款」鍵後，請不要在你收到確認通知書前離開，否則你的申請可能不被接納。
- 商戶名稱只適用於信用卡付款方式。
- **「繳費靈即時網上購物服務」(「繳費靈」) 暫不支援於流動裝置（包括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的瀏覽器所進行之交易。如欲以「繳費靈」付款，請改為使用電腦。**
- 在特殊情況下，有關部門可能需要安排退款。如該款項經由信用卡支付，一般情況下，有關退款只可退回客戶之前用於支付該款項之信用卡戶口。
- 替政府收取信用卡付款的銀行的網上收費系統曾間歇地出現反應緩慢的情況。使用者可能會見到一個系統故障的頁面，或須等待較長的時間，系統才有回應。該銀行及其網上收費系統承辦商現正進行調查，並會盡快把服務恢復正常。若你使用信用卡付款時出現問題，你可以稍後重試，或轉用其他付款方法。如有不便，敬請原諒。
- 為提高網上交易的安全性，JCB、Mastercard及Visa設計了「J/Secure」、「Mastercard SecureCode」及「Visa驗證」服務，藉購物時核實持卡人身份。於網上付款時，不同的發卡機構或會以不同的方式來核實持卡人的身份。請注意，於核實身份時，某些發卡機構或只會提供英文版本的介面以供輸入。如欲查詢更多有關「J/Secure」、「Mastercard SecureCode」及「Visa驗證」服務的資料，請與您的發卡機構聯絡。

网上缴交牌照费用(续)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食物環境衞生署

GOVHK香港政府一站通 简体版 ENGLISH

成功付款

付款結果

付款完成

交易參考編號
交易日期
交易時間
EGIS 參考編號
總額
付款方式

列印 返回

牌照组及牌照签发办事处

- 港岛及离岛区
  牌照组（食肆牌照）　　电话：2879 5729
  牌照签发办事处　　电话：2879 5380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25号骆克道市政大厦8楼

- 九龙区
  牌照组（食肆牌照）　　电话：2729 1347
  牌照签发办事处　　电话：2729 1964
  九龙深水埗基隆街333号北河街市政大厦4楼

- 新界区
  牌照组（食肆牌照）　　电话：3183 9227
  牌照签发办事处　　电话：3183 9206
  新界大埔乡事会街8号大埔综合大楼4楼

食肆牌照资源中心

九龙深水埗基隆街333号
北河街市政大厦4楼

电话: 2958 0694

申请设置露天座位间

申请设置露天座位间

- 在食肆外面的露天地方供人作户外进餐用途；
- 露天地方合法使用权；
- 书面申请；
- 可与食肆牌照申请同时提交或待获签发食肆牌照后申请；
- 食肆及露天座位间设计图八份；
- 食肆及露天座位间**位置图**五份（绘制**比例为1:1000**）；
- 食环署会视乎情况所需，把申请转介建筑署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独立审查组)、建筑署、消防处、规划署、民政事务总署、地政总署及运输署征询意見；
- 食环署亦会把须获发适当土地文件的申请转介地政总署，以确定所涉土地可合法用作设置露天座位。

可在以下的地政总署测绘处或有关地区的测量处，购买比例为1:1 000的地段索引图

- 测绘处　港岛地图销售处
  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23楼
  电话：2231 3187

- 测绘处　九龙地图销售处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382号
  电话：2780 0981

酒牌局
LIQUOR LICENSING BOARD

酒牌

在已获食环署署长签发食肆牌照的处所内售卖酒类，以供在处所内饮用，必须事先向酒牌局申领酒牌。

酒牌局秘书处（湾仔皇后大道东）电话: 3141 1237

分区牌照办事处

- **港岛及离岛区**（骆克道市政大厦）电话: 2879 5779
- **九龙区**（北河街市政大厦）电话: 2729 1293
- **新界区**（大埔综合大楼）电话: 3183 9255

多谢